公	職	人	昌	財	產	申	報	表

		· .	公 職	人員財	產申	幸	表		
申報人姓名	王邦賢	服	務機圖	The second secon	府			1.處	<u>₹</u>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2.				2.	
申報日	102年11月	25 E	<b>3</b>		申報類	別気	定期申報		
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	女	酉	己有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
稱	謂		姓	名	科	í	謂	姓	名
配偶		張燕	<del></del> 春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									:
土		地	:	變	動		情		形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	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2. 建物 (房屋	星及停車位)							19.	
建物	標 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The second secon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		- 1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建		物	e de la companya de l	變	動		情		形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	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三)船舶		÷							
種		類	總頓數	船籍港	所有	·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<u> </u>		<u> </u>			
(四)汽車(含	大型重型機器	<b>器腳踏</b>	• 車)			•			
廠 牌	型	號	汽 缸	容 量	所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and the second second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本欄空白 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15,700 元)

製造廠名稱

式

(五) 航空器

型

國籍標示

所 有 登記(取

得)原因

取得價額

登記(取

得)時間

幣	別所有	人	<b>外幣總額</b>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新臺幣	王邦賢			10,500
新臺幣	張燕春			5,200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小幣之存款)(總金額	 :新臺幣 6,	971,769 元)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)	插 插		所 有 人外 幣	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中正路郵局	<del></del>	新臺幣	張燕春	26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 和中正路郵局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張燕春	1,295,948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東中山路郵局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張燕春	2,569,096
臺灣銀行台東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張燕春	70,438
臺灣銀行台東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張燕春	2,820,000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張燕春	2,927
臺灣銀行台東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王邦賢	212,717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 法院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王邦賢	617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		
名稱	前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 額外	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			
名 稱代碼所		單 位	數票 面價額外	幣 幣 別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<b>外心</b>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 元)	<u></u>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相	構單 位	要 面 價 額 外 (單位淨值)	幣 幣 別 總 額或折合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賈額:新臺幣 元	<u> </u>		
名    稱	前 有 人	單 位	數價額外	幣 幣 別 總 額或折合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財產(總價	額:新臺幣 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听有	人價額
本欄空白				
2 保險				

保 險 公 司	保 險 名 稱	要 保 人	備註
國泰人壽	美滿人生 202 終身壽險	王邦賢	
臺銀人壽	萬福還本終身壽險	張燕春	
臺銀人壽	新終身防癌健康險	張燕春	
臺銀人壽	新終身防癌健康險	張燕春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	)取得( ]原	發生)
本欄空白					-			*				 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務	人	債 權	人及	地 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
本欄空白								-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 資 人	投資	事業名	稱投	資 事	業 地 址	上投 資 金 智	自一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王邦賢